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救字第171號

聲　請　人　林士豪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蘇子玲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陳明源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8月22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第一審判決（113年度板簡字第2325號）提起上訴，並聲請訴訟救助，就聲請訴訟救助部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經法律扶助基金會分會准予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此觀法律扶助法第63條規定即明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對於原法院113年度板簡字第2325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並聲請訴訟救助。查聲請人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（下稱法扶）申請法律扶助，經該分會審查結果，認其符合受法律扶助者無資力認定標準而准許法律扶助，有法扶准予扶助證明書（全部扶助）為憑。又依聲請人所提書狀內容（見本院114年度簡上字第492號卷第27至35頁），其上訴有無理由，尚須經調查辯論，並非顯無理由，依首揭說明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許瑞東

法　官　謝依庭

法　官　陳幽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不得抗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奇翰